

南川区法院联合重庆理工大学探索“司法+高校+基地”育人新模式 打造高水平法治教育实践平台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 饶果 通讯员 马晓蓉 肖雨霏)10月15日,南川区法院、重庆理工大学、南川区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联合签订《运用标准化模拟法庭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将探索“司法+高校+实践基地”协同育人的创新模式,打造集“剧本创作、实践教学、法治宣传、理论研究”于一体的高水平法治教育实践平台,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签约仪式由南川区法院副院长黄新主持。南川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桂华,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党委书记符旭涛、副院长姜必县,惠安文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马忠源等相关负责人出席,共同见证这一创新合作模式的落地。

根据协议,三方将整合优势资源,在四大领域重点发力:课程开发系统化,构建必修课程体系。组建由法官、高校教师、基地教员共同组成的教学团队,充分挖掘司法案例资源和高校学术优势,设计开发“模拟庭审”标准化课程,并配

套《教学大纲》及实用手册,作为必修环节,纳入每一批来基地参训学生的实践课程体系;剧本创作精品化,紧扣青少年成长议题,组建“模拟法庭剧本研发团队”,聚焦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网络诈骗、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研发一系列与各年龄段青少年认知水平相适应的规范化、精品化剧本;示范活动常态化,线上线下同步辐射,依托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的学术资源,定期在基地开展示范性实操演练,对优质庭审内容进行视频制作并线上推送,将法治教育成果辐射至更多青少年群体;师资赋能专业化,夯实持续发展根基,针对实践基地教员举办“师资专项培训班”,法官与高校教师联合授课,系统讲解实体法与程序法知识,深入培训案例教学、角色指导等专项技巧,全方位提升实践基地师资的法治教学水平与课程驾驭能力。

据介绍,南川区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是开展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的专业平台,每年到基地参加综合实践的学生达2万余人。2023年,南川区法院在基地建成的全市首个“标准化模拟法庭”,更是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搭

建了“沉浸式、场景化”的优质载体。马忠源在致辞中表示,基地坚信通过与法院、高校的紧密协作,能够将优质的司法资源、学术资源引入实践教育一线,推动法治教育成果惠及更多青少年,合力把“标准化模拟法庭”打造成全市乃至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特色品牌”与亮丽名片。

高校智慧与学术力量的注入,是此次合作的关键一环。符旭涛表示,此次合作是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响应国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号召的具体行动,也是对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学院将充分发挥“理工为基、法管融合”的办学特色与法学学科优势,推动合作向疑难案件研讨、课程系统共建、党建联动等多维度纵深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合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人才保障。

当日,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将“标准化模拟法庭”正式授牌为实习实践基地。

渝中区法院: 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 带领学生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 “在学校和同学打闹时受伤应该由谁负责?未成年人刷礼物打赏主播的钱能要回来吗?”近日,渝中区法院法官、重庆市第二十九中学法治副校长王娟走进校园,以一连串发生在孩子们身边的问题引入,用“法律小侦探”的视角,层层揭开民法典的神秘面纱,开启了一场趣味十足的“民法典之旅”。

针对传统普法单次授课时间有限、讲授主体单一、趣味性不足的问题,本次由重庆市第二十九中学与渝中区法院联合开设的特色课程采取选修课形式,分别由法官、骨干教师、教学专家针对民法典不同篇章展开系列讲授。通过系统的课程安排和贴近生活的案件事例,采取差异化的专业视角,带领学生全方位读懂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本次授课为该系列选修课首场,讲授内容为民法典总则编。

为了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学生心里,课堂上,法官把民法典总则编里与未成年人相关的重点问题拎了出来,聚焦与同学们年龄相关的民事行为能力、家庭监护责任、未成年人侵权保护三个核心内容进行讲授,再结合真实案例,引导同学们跟着思路走、主动琢磨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消除法律条款的距离感,让同学们听得懂、学得会、记得住。

“民法典不是一本‘冰冷条文’的汇集,它更像一个‘温暖的伙伴’,在我们成长时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在我们遇到困难时给我们帮助,在我们犯错时提醒我们行为的边界。”在课程的最后,法官寄语同学们把民法典当成自己的“成长手册”,主动遵守法律规则,尊重他人、保护自己,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据了解,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以来,渝中区法院持续探索法治教育的有效形式,本次系列选修课也是渝中区法院结合以往法治副校长工作经验进行的普法宣传创新。

记者 张柳妞

江北区法院: 公开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300余人旁听警钟长鸣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日前,江北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来自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300余人到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旁听案件审理,将庭审现场变为教育课堂。

法庭内气氛肃穆,随着法槌敲响,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在审判长李万飞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展开辩论、发表意见,完整勾勒出被告人从“破纪”到“破纪”“破法”的堕落过程,清晰呈现了其犯罪手段及行为危害,精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用。被告人当场认罪认罚并作出深刻反省和沉痛忏悔。

旁听席上,干部职工全神贯注、专注聆听,直观感受到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切身体会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现场旁听庭审,对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今后将以案为鉴,加强自我约束、强化底线思维,时时刻刻绷紧纪律弦、守好廉洁关,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下一步,江北区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精心筛选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职务犯罪旁听庭审活动,8998把庭审现场变为一堂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记者 舒楚寒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近日,巫溪县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道遥广场,以“食品安全无小事,尚德明法护民安”为主题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吴国清
记者 张柳妞 摄

长寿区法院创新推出“司法建议+人大监督+实地回访”机制 破解“交房难”守护群众安居梦

本报讯(记者 张成林 通讯员 马媛)“我已经住上新房,拿到房产证了……”前不久,当听到老张住上新房的消息时,时隔8个月再次回访的长寿区法院法官和人大代表一行露出了欣慰的微笑。这背后是长寿区以“司法建议+人大监督+实地回访”机制破解商品房预售领域治理难题的生动实践。

2024年6月初,市人大代表程锦荣、文洪镜在长寿区法院代表联络点采访时,遇到了焦急万分的老张。“这么多年在外打工攒钱,就盼着能有套养老房,可交房日期一拖再拖,房子连影子都没有!”老张红着眼眶哭诉道,全家的心血和希望都寄托在这套房子上,无奈之下只能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追回按揭款。

这场纠纷虽顺利化解,但复盘时众人发现,老张的烦恼并非个例。据长寿区法院民二庭庭长刘运川介绍,近3年来,该院审理的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中,因延期交房、按揭贷

款等引发的案件就达108件。“‘老张们’的诉求关乎最直接的民生利益,必须从源头进行防控。”长寿区人大与区法院随即兵分两路开展调研:法院对接住建委、银行等部门梳理资金监管痛点,人大走访业主及购房群众征集意见建议。

症结很快明确:开发企业资金链断裂问题,暴露出商品房预售管理与预告登记领域的制度空白和监管漏洞。2024年7月19日,在人大代表见证下,长寿区法院向区住建委发出司法建议,从事前防范、预算资金管理、多部门联动三个方面,针对购房者风险意识薄弱、企业挪用预售资金、银行监管缺位等问题进行“把脉开方”。

与此同时,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将商品房建设交付纳入重点监督议题,组织代表走访在建楼盘开展集中调研。双重推动下,住建委牵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与全面“体检”,通过签订开发企业、监管银行、监理单位、住房部门四方协议压实责任,建立入账预警机制,规范网签与销

售行为,强化信息共享。此前,区政府已审议通过《长寿区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压实各方责任、抓好资金筹措,为保交楼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今年3月初,“法官+代表”监督组再次进行走访核查。“资金监管让我们的风险更低了。”银行方坦言。开发商则表示:“规范监管能提升购房者的信任度,带来长期效益。”成效显著:曾获副区队长调研推进的“碧桂园璟溪府”项目,已向532户群众集中交房,区住建委党委书记还曾专程带队统筹调度该项目交房工作;泽京、常春藤、香缇澜湾、集美文苑等多个保交楼项目顺利推进,长寿房地产业市场平稳有序。

“我们将深化联合履职机制,让司法建议更精准、监督更有力。”长寿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常态化沟通与跟踪回访,司法与民主力量正协同发力,为辖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筑牢法治保障。

公告

被继承人涂长新(男,1933年10月29日出生,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3310290331)于2025年10月18日死亡。被继承人涂长新生前与其妻子夏志明共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大新村133-4-1号,建筑面积73.25平方米房屋一套。

请持有前述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遗赠或与其签订了遗

赠扶养协议的利害关系人于2025年11月24日前向我处提交证

据材料并主张权利,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2号源大厦A栋4楼(重庆市国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23-65417758;联系人:饶老师。

重庆市国信公证处
2025年10月22日

公告

受相关委托,现将标的物1及标的物2的拍卖与变卖事宜公告如下:

标的1:废旧首饰、手表、手机、平板电脑等物资一批,定于2025年10月29日10:30时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45220元,保证金10000元。10月27、28日在我公司展示(看样需提前预约)。

标的2:报废橡皮艇、锂电池、升压器等物资一批,定于2025年10月29日10:30时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整体变卖处置。10月27、28日在委托方指定地点展示(看样需提前预约)。

竞买人应提前完成中拍平台实名注册和报名后,于10月28日16:00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转账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公

司全称:重庆信托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账号:31060901040004547;开户行:农业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并在10月28日10:00时-16:00时期间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签署竞买协议。拍卖人收到保证金和核准竞买人身份后,为竞买人开通竞买账号权限。逾期恕不办理。

特别说明:1.处置标的数量仅供参考,仅以实际交付现状和数量为准;2.所拍标的均以现状拍卖,标的详情、拍卖规则及要求,请参看中拍平台标的介绍或向我公司咨询,并以我公司拍卖目录为准。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金阳凯德阳光里16-3
联系方式:023-62955008

重庆信托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告

2018年至2020年部分履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财政退库至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请以下票据信息的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队退款,逾期视为放弃,退款将上交财政: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895776,金额200元,车牌渝B592G6,缴款单位:张一凡,缴款日期2018年7月17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897297,金额200元,车牌渝DAQ334,缴款单位:朱显林,缴款日期2018年7月18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948914,金额500元,车牌渝BTB747,缴款单位:许月仙,缴款日期2018年8月7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986517,金额200元,车牌渝AZR336,缴款单位:周仁衣,缴款日期2018年8月21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992817,金额200元,车牌渝BDN123,缴款单位:朱洲,缴款日期2018年8月23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3993228,金额200元,车牌渝BUD666,缴款单位:冷明东,缴款日期2018年8月24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005510,金额200元,车牌渝AK920G,缴款单位:重庆昂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缴款日期2018年8月29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052125,金额200元,车牌粤VJ6841,缴款单位:陈伟,缴款日期2018年9月18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064704,金额50元,车牌渝B9X870,缴款单位:黄治安,缴款日期2018年9月23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104625,金额500元,车牌渝BG7690,缴款单位:重庆万事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缴款日期2018年10月15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287794,金额200元,车牌渝DBK939,缴款日期2018年12月19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04498739,金额200元,车牌渝A02K17,缴款日期2019年3月12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10728900,金额200元,车牌渝A8H881,缴款单位:卿小兵,缴款日期2020年3月13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6901310785169,金额200元,车牌渝AR2700,缴款单位:秦建勇,缴款日期2020年3月26日;
非税电子缴款码19901003577750,金额200元,车牌渝BVF686,缴款单位:梅灵洪,缴款日期2020年8月29日。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二路30号
电话:02363118813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
2025年10月22日